

10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 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及賸餘檢討 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7,767 億元，歲出為 1 兆 9,34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7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23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彌平，經實際執行結果：

一、歲入部分

104 年度總預算歲入 1 兆 7,767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8,853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86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1,457 億元、規費、罰款及其他收入超收 17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375 億元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74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詳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一）104 年度總預算歲出 1 兆 9,346 億元，累計執行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 兆 8,963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383 億元（較 103 年度賸餘 626 億元，計減少 243 億元），上開節餘情形於預算籌編時將納入考量，104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率達 98%，整體

執行情形良好（詳附表 2）。

（二）按執行機關別觀察，除蒙藏委員會主管執行率為 88%，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撙節業務支出等所致外，其餘均達 90% 以上。

三、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依上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10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770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一、尚在執行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尚在執行期間之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其編列歲出預算數 12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出累計執行數 122 億元，占預算數之 97%（詳附表 3）。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辦理情形(詳附表 4)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360 億 2,391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為 64 億 1,652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1,296 億 739 萬元，國防部已積極辦理中。

（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6,959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1 億 6,950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 9 萬元，無保留待執行數。

- (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5,082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5 億 9,849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 3 億 5,018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215 萬元，交通部已積極辦理中。
-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23 億 4,549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5 億 6,747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 44 億 989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73 億 6,81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等機關已積極辦理中。
-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8,723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2 億 886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 2 億 7,837 萬元，無保留待執行數。
-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2 億

9,377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1,970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 15 億 6,488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17 億 919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等機關已積極辦理中。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6,688 萬元，104 年度減免（註銷）數 2,798 萬元，104 年度實現數為 2 億 8,192 萬元，保留待執行數 1 億 5,698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等機關已積極辦理中。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一、營業基金（國營事業）部分

（一）損益部分（詳附表 5）：104 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計 15 單位（另有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稅後淨利實際數為 3,469 億元，較稅後淨利預算數 2,118 億元，增加 1,351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稅後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750 億元；台電公司燃料價格下跌及購電成本減少等，稅後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493 億元等所致。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詳附表 6): 104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 2,002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1,641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82%。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驗收及交車作業尚在辦理中及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核能燃料因日本福島事故後，核燃料價格下跌致交

貨成本相對較少所致。

二、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部分

(一) 餘絀部分 (詳附表 7): 104 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合共 105 單位, 包括作業基金 80 單位 (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1 單位於附表 6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 賸餘實際數為 770 億元, 較賸餘預算數 505 億元, 增加 265 億元, 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行費收入及汽燃費收入、健康照護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較預期增加等所致。

(二)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 (詳附表 8): 104 年度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892 億元。累計執行

數為 475 億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53%，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爭議求償尚未完成判斷程序；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與林口南勢埔段土地作業需俟鑑價後始得執行，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